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李澍威

電話：04-22206843ext64245

電子信箱：swlee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6014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8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740202號函辦理。

二、旨案已以臺中市政府106年8月15日府授法規字第1060174020號令公布在案。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王俊傑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06年8月25日 第391號

董事長	局長	秘書	經理人
	李澍威	李澍威	
共1頁 影印轉發各會員 已於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示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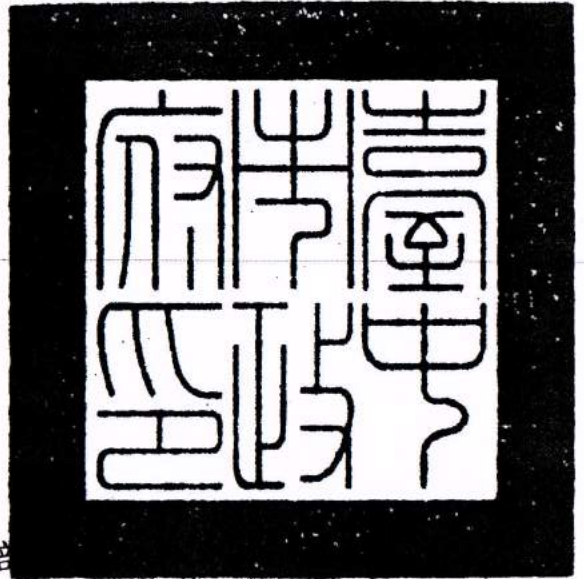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74020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 行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都發局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	為加強對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災害工地之管理，增修因發生重大災害經都發局勒令停工者，需提出諮詢意見後，向都發局申請復工，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	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	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施工門寬度大於十公尺時須向都發局申請核准之但書規定。

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	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u>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u>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u>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u>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七、損鄰注意事項：於工程概要標示板旁另設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提出，避免權益受損」之損鄰注意事項。	七、損鄰注意事項：於工程概要標示板旁另設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提出，避免權益受損」之損鄰注意事項。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	一、為規範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假設工程時施查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所謂假設工程係施工時配合工程之進行而設置的臨時工程，於完工時即行拆除或非建築物主要結構物。

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	

圍。 <u>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u>	加使用道路範圍。	
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受損戶之權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 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 <u>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u>	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 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 損鄰事件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	
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 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u>由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未達成合意者，任一方得自行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鑑定，鑑定費用由委託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u> 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審議。	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 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任一方方向鑑定單位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 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評審。	為維護雙方權益，修訂由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申請鑑定，任一方得自行申請鑑定。

第四十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u>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都發局核准者</u>，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考量建築工程之特性，爰修正但書規定。
--	---	---------------------------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於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先送經都發局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提出諮詢意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特殊結構建築物及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團體由都發局公告之。

建築工地發生災害時，應向都發局通報；發生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之災害經都發局勒令停工者，其申請復工時，應檢附第一項諮詢意見。

第十七條 安全圍籬應依下列規定施設：

一、材料：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週，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安全圍籬。但道路轉角二公尺範圍內，得改設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之網狀固定式圍籬。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得將圍籬改為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見方，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活動式圍籬。

二、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三、工程概要標示板：於各處施工門旁安全圍籬標示，其尺寸、內容、材質、顏色，由都發局另定之。但其他各向安全圍籬長度逾五十公尺者，應於各向加設標示板。申請竣工展期者，應於預定完工日期欄位加註展期後完工日期；如屬公共工程且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者免再設置。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施工門開設位置應視基地及施工出入情況為之，除

基地情形特殊經都發局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行人穿越道、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應設立警示燈。

七、損鄰注意事項：於工程概要標示板旁另設告示牌加註「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澆置後一個月內前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提出，避免權益受損」之損鄰注意事項。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且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提報安全維護計畫經都發局核備後免依前項規定辦理；承造人並應加強安全防護作業。

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公共安全時，得經都發局核准不設置安全圍籬。

安全圍籬拆除後，於使用道路範圍內，應即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

一、施工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二十公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

三、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

四、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五、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

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

向都發局提出報告。

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

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

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

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由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未達成合意者，任一方得自行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鑑定，鑑定費用由委託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

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

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審議。

第四十條 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在此限。